

证券代码：603005

证券简称：晶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.（以下简称“EIPAT”）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EIPAT 拟向大基金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,677,7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2%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31.38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方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0）、《晶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EIPAT）》、《晶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大基金）》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方科技关于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EIPAT）〉的更正公告》（临 2018-001）、《晶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EIPAT 修订稿）》。

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 EIPAT 和大基金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，EIPAT 持有公司 33,890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；大基金持有公司 21,677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2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状况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转让，出让方 EIPAT、受让方大基金均签署了《承诺函》，双方承诺：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，将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，

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；出让方减持后不再具有第一大股东身份的，双方承诺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 的规定，即双方共享该 1% 的减持额度，并分别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；出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，双方承诺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 的规定，即双方共享该 1% 的减持额度。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 5% 以上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承诺遵守《细则》关于大股东减持、董监高减持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7 日